

**2024 年常州市新能源领域
高级技师(技师)岗位技能提升研修
(汽车维修技术班)**

项目服务合同书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以提高学员专业技能为先导，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YTZB-C2024-0057 号、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新能源领域高级技师(技师)岗位技能提升研修/标段一“汽车维修技术班”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一、培训说明

1.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 2024年常州市新能源领域高级技师(技师)岗位技能提升研修（汽车维修技术班）承训机构采购项目，乙方按照投标标书负责安排专业师资为甲方学员提供专业化、实用性和针对性的优质培训，并负责学员的管理工作。

2. 学员人数：30人

3. 培训时间：2024年9月-11月

4. 培训地点：按照培训方案操作

5.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研修与岗位研修相结合的方式，研修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集中研修（4天），第二阶段结合研修课题在本企业岗位研修（20天），第三阶段集中研

修（4天）。研修方法包括专题讲座、小组研讨、企业调研、岗位研修、技能实操等。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学员的筛选、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并指定培训班具体联系人员。

2. 负责指导、安排和督促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

3. 按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根据项目进度及执行情况，及时对项目执行提出调整意见。

5. 负责学员对师资培训情况的意见反馈，及时与乙方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6. 甲方有权对授课过程及内容进行录制，并有权无偿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方案制定相关培训计划、明确研修班师资安排，并于培训开班前5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核备案。培训师资如有更换，应提前明确具有同等资历人员并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2. 乙方应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工作，并负责提供教材、实训耗材等培训资料，安排培训和实训场地。

3. 乙方需明确一名跟班老师，全程参与培训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学员日常管理与服务。

4. 乙方应对知悉的任何甲方的非公开信息以及参加培训学员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所有人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5. 乙方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培训期间对学员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为学员办理短期意外伤害险。

6.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培训班的全套资料（含学校资质、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公告、学员名单、学员签到表、意见反馈表、师资情况介绍、课程表、培训计划、考核情况、结业情况及相关影像资料），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

7. 乙方应于培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培训项目绩效报告。

8.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会对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造成侵害。

三、服务费用

1. 项目服务费用：培训实行费用总额包干制，包含教材及实训耗材费、教师授课费、学员食宿费、项目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培训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计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239000元）。

四、验收

甲方有权制定验收标准。培训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完成该次培训项目的相关资料，甲方根据验收标准和培训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票据真实、合法，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任一方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配合甲方完成具体培训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培训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在服务期内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不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课程、时间或更换师资，乙方应支付实际培训费金额的5%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的。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培训费总额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至解除合同之日，还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

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六、联系人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应各明确一位主要联系人，负责双方之间关于培训项目开展期间日常工作的接洽与沟通。

其中，甲方联系人：潘宇，联系电话：0519-85682019，乙方联系人：戴必俊，联系电话：13775063406。

七、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

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益。（后附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人代表	王竹林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号1号楼B座8层、 9层	(单位公章)
电话	0519-85682020	
邮政编码	213022	
开户行	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 支行	
账号	83100124210000626	
乙方：		
单位名称	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法人代表	郑大庆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路5号	(单位公章)
电话	0519-83890035	
邮政编码	213147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 分行	
账号	932008010078368895	

